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國興

選任辯護人 張仕融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21號、第5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國興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一年四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八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海洛因二十四包（連同包裝袋二十四只），均沒收銷燬之。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及理由（主文第一、二項）

一、本案根據被告之自白、證人洪松江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詞、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可以認定以下犯罪事實：

楊國興知悉海洛因為第一級毒品，不得轉讓及持有，竟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以所示之方式無償轉讓海洛因（數量不詳，無證據證明淨重已達5公克以上）給洪松江。

二、變更起訴法條之說明

(一)公訴人認為：被告如附表所示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

(二)被告之辯解與辯護意旨：

1.被告辯稱：我只有無償轉讓給洪松江，並沒有跟他收錢，我是免費請洪松江施用等語。

2.辯護意旨：被告與洪松江是國中同學，因其主動找被告，且表示身體不舒服，被告才會無償轉讓海洛因給洪松江，並沒

01 有收取任何價金等語。

02 (三)此部分之爭點：被告是否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
03 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販賣海洛因給洪松江？

04 (四)經查：

05 1.洪松江於警詢、偵訊，都一致性證稱：監視器擷取照片中騎
06 乘車牌號碼000-000機車的人是我，我分別於民國113年3月1
07 日下午某時許、同年月2日傍晚某時許，騎乘機車去被告住
08 處，分別向被告購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之海洛因1包
09 （重量不詳），當時是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

10 2.但洪松江於本院審理時卻證稱：我跟被告是國中學長、學弟
11 關係，我們已經認識好幾十年了，我跟被告沒有買過毒品，
12 113年3月1日、2日這2次，都是我向被告討毒品施用，我沒
13 有給被告錢，警詢當時被警察兇，警察要求我趕快講一講才
14 可以回去，所以我才會說是向被告購買毒品等語，經本院於
15 審理時當庭勘驗洪松江113年3月14日警詢筆錄，勘驗內容顯
16 示：負責詢問之員警，並沒有以語氣較兇、較大聲的方式詢
17 問，且亦未向洪松江表示趕快講一講就可以回去的言語，洪
18 松江的警詢筆錄記載，都是出於其自發性陳述等情，足見洪
19 松江於本院審理時稱因受到員警以不正方法詢問，始指證被
20 告販毒之內容不實。

21 3.即便洪松江於本院審理時「翻供」的理由不可以採信，但上
22 開偵查中筆錄是否可信，仍須有補強證據佐證洪松江上開證
23 詞的真實性，本案檢察官提出的補強證據，為被告住處的監
24 視器畫面照片、路口監視器畫面照片、洪松江手機基地台位
25 置（見警卷第147頁），此些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洪松江
26 曾至被告住處，無法證明被告曾販賣海洛因給洪松江。

27 4.雖然被告曾經於警詢、偵訊時「自白」上開犯行，根據被告
28 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此一自白，出於自由意志，沒有任何違
29 法取供。但被告當時選擇自白的原因有很多，其自白未必就
30 是實情，美國紐約的無辜者計畫（Innocence Project）於
31 西元1992年設立，該計畫免費為無辜者提供DNA鑑定的經

01 費，如果鑑定可以排除無辜者的DNA，無辜計畫就會協助無
02 辜者進行非常救濟，截至西元2021年1月，該計畫已經成功
03 為375位無辜者平反，在這些無辜者當中，有近12%在原審
04 為有罪答辯、26%的案件涉及虛偽自白（可以參考金孟華、
05 Annette，科學如何看見冤案？收錄於：為清白辯護刑事非
06 常救濟手冊，一版，2021年11月，第79頁），可見自白多麼
07 不可靠，而被告上開自白，僅單純承認，並未揭露本次犯行
08 的其他秘密特徵，偵查機關亦未針對此部分之自白，再與洪
09 松江進行犯罪細節的確認，本院不能以被告「曾經自白」，
10 加上不具有補強證據而真實性存疑的洪松江偵查中證詞，認
11 定被告上開販賣毒品犯行。

12 5.從而，檢察官認為被告上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3 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容有誤會，惟因兩者基本社
14 會事實同一，應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5 三、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如附表所示之2次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
17 條第1項之轉讓第一級毒品罪。本案應變更起訴法條部分之
18 理由，如前所述。

19 (二)被告各次持有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各為其轉讓之高度行為所
20 吸收，均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予分論併罰。

22 (四)被告於偵查中已經坦承其與洪松江見面，並交付海洛因給洪
23 松江等事實，應認其就本案轉讓第一級毒品犯行的全部構成
24 要件均自白犯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為自白之陳述，應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五)本院審酌卷內全部量刑事實，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27 刑，且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主要量刑理由如
28 下：

29 1.被告已有施用毒品前科，應該知道毒品對於施用者的身心健
30 康、家庭關係，將造成嚴重不利的影響，仍然轉讓海洛因給
31 洪松江施用，且被告在本案案發之前，就有轉讓、販賣毒品

01 前科，展現高度法敵對意識，被告一次購得為數不少的海洛
02 因，並將部分海洛因轉讓給洪松江，濫用財產權，自有科處
03 罰金刑的必要，另考量本次轉讓的海洛因數量不多、價值不
04 高，被告跟洪松江熟識多年，基於行為罪責，構成本案刑罰
05 上限。

06 2.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

07 3.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我的學歷是國中畢業、已經離婚、
08 育有2個已經成年的女兒、目前獨居、職業是務農，月收入
09 約1萬多元等語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

10 4.檢察官表示：本案請依法量刑，並請求對被告科以罰金7萬
11 元等語。

12 5.辯護人請求請從輕量刑之量刑意見。

13 (六)定應執行之刑的理由：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均屬轉讓第一級毒
14 品罪，罪質同一，且本案都是轉讓給洪松江，整體毒品數量
15 不多，本案犯罪時間相近，另又考量被告犯後態度、前科、
16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且諭知罰
17 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四、關於沒收：

19 (一)扣案之米白色粉末24包，經送驗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
20 成分（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被告於本
21 院審理時表示：上開毒品是我自己要施用而一次購入，我將
22 其中部分海洛因轉讓給洪松江等語，可見扣案之海洛因24包
23 與本案犯罪有關，爰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24只，均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
25 燬之。

26 (二)檢察官認為扣案之現金6萬3,000元，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19條第3項宣告沒收（擴大利得沒收），但本院認為被告
28 僅構成轉讓第一級毒品罪，已如前述，並非毒品擴大利得沒
29 收適用之範圍，自無法宣告沒收。

30 (三)其餘扣案物與本案無關，無從宣告沒收。

31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01 第1、2項。

02 貳、無罪部分之理由（主文第三項）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顏志坤於113年1月27日上午7許，駕駛車牌
04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先前往方啟彰位於彰化縣○○
05 鄉○○路00號住處，搭載方啟彰前往被告上開住處，顏志
06 坤、方啟彰各出資500元，欲向被告購買海洛因，方啟彰於
07 同日上午7時30分許與被告見面，被告竟意圖營利，基於販
08 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販賣價值1,000元之1小包海洛因給方
09 啟彰，而完成交易。因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罪嫌等語。

11 二、本案起訴範圍之特定

12 (一)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如上所載（下稱原起訴事實）。

13 (二)檢察官於本案言詞辯論程序，變更本案起訴事實為：方啟
14 彰、顏志坤於上開時間、地點，委託第三人向被告購得價值
15 1,000元之海洛因（下稱更正後事實）。

16 (三)是否允許檢察官「更正」犯罪事實，關鍵在於：原起訴事實
17 與更正後事實，是否在「公訴事實同一性的範圍之內」，如
18 果在同一性範圍內，則允許檢察官變更，反之，則屬新的訴
19 訟標的，應由檢察官另行起訴。

20 (四)如何判斷「公訴事實同一性」，目前最高法院多數見解，採
21 取「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例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
22 第2280號判決、111年度台上字第4139號判決），何謂「基
23 本社會事實同一」，涉及法律解釋，對此，最高法院110年
24 度台上字第5790號判決，提供下級審法院具體審查標準，本
25 院整理如下：

項目	內容
犯罪事實之定義/機能	此時所指之起訴犯罪事實，係指檢察官選擇符合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通常包括其組成之行為人、時間、場所、對象、方法、因果等基本要素，以此界定起訴範圍，並使法院據以確定審理對象，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始為完備。
起訴範圍認定過於狹隘反而可能不利於被	惟鑑於訴訟程序屬於動態之進程，真相往往須隨訴訟活動而浮現，起訴範圍認定倘若過狹，將使被告受有二

01

告	重應訴之風險，亦不利訴訟經濟，是以如依調查結果所呈現之被告犯罪事實，與起訴事實並非全然一致，而其基本社會事實相同，法院仍得在不妨害起訴事實同一之範圍內，於兼顧被告防禦權後，本於職權之行使而正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
基本社會事實之定義	此所稱「基本社會事實」，係指起訴事實中去除法律評價之歷史事實而言，則基本社會事實相同，即為構成犯罪事實之基本部分，於社會通念上可認為同一者。
判斷基本社會事實之方法/舉例	惟為符控訴原則，其判斷仍應先考慮起訴罪名構成要件及罪質之異同，再自時間、場所之接近程度、行為之重合性、被害人或客體之同一性等，依具體個案認定。倘所評價之犯罪事實彼此間具有不能併存之擇一關係時，不致混淆為其他事實，例如行為人於同一時地對同一人之身體侵害事件，所評價之傷害、重傷害、殺人未遂罪等事實，除有特殊事由外，原則上即可認為具有同一性關係。

02

(五)以本案而言，本院認為原起訴事實與更正後事實，並不在

03

「公訴事實同一性的範圍之內」，主要理由如下：

04

05 1.本案原起訴與更正後事實的構成要件、罪質雖然都相同，但
 06 與被告實際接觸的購毒者不同，原起訴事實是：「方啟
 07 彰」，更正後事實則是：「不詳之第三人」，並不包含方啟
 08 彰，以檢察官更正後事實而言，被告甚至都不知道該「不詳
 09 之第三人」是受方啟彰、顏志坤之委託而向被告購毒，兩者的
 歷史事實差異甚大。

10

11 2.從被告防禦權的影響來看，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始終否認犯
 12 行，被告於審判之初的辯解是：「與方啟彰、顏志坤有肢體
 13 衝突，雙方不可能會見面、販毒」，直到方啟彰、顏志坤於
 14 本院審理交互詰問完畢後，檢察官才更正起訴事實，指明被
 15 告販毒給「受方啟彰、顏志坤委託的第三人」，被告的防禦
 16 方向又被迫轉化為：「沒有販毒給第三人」，於此，將使被
 17 告的訴訟防禦權受到嚴重的影響，原起訴事實作為劃定本院
 18 審理範圍、被告因此為訴訟防禦準備的機能將受到嚴重的減
 損。

19

3.且因本案購毒者不同，在客觀上可以出現同時並存的歷史事

01 實，例如：被告先賣給第三人，再賣給方啟彰，或相反，兩
02 者顯然不具有擇一關係。

03 4.本院綜合考量原起訴事實、更正後事實的購毒者不同、被告
04 訴訟防禦權影響後，認為兩者並不在公訴事實同一性的範圍
05 之內，應以原起訴事實為審理範圍。

06 三、被告辯解、辯護意旨

07 (一)被告辯稱：方啟彰、顏志坤於113年1月19日到我家對我搶
08 劫，我遭打傷，不可能會販賣毒品給他們，當天我們並沒有
09 見面等語。

10 (二)辯護意旨：方啟彰、顏志坤曾於113年1月19日，持兇器至被
11 告住處，對被告行搶財物得手，雙方已有仇隙，被告不可能
12 在113年1月27日販毒給他們等語。

13 四、本案爭點：被告是否於113年1月27日上午7時30分許，在其
14 上開住處，與方啟彰見面，且販賣價值1,000元之海洛因1小
15 包給方啟彰（與顏志坤合資）？

16 五、關於爭點之判斷

17 (一)檢察官認為被告販賣海洛因給方啟彰、顏志坤，主要是以他
18 們在偵查中的證詞為依據，經本院整理相關供述如下：

19 1.方啟彰歷次證述

20 編號	筆錄名稱	主要供述內容
1	113年3月14日警詢 (上午)	113年1月27日某時許，顏志坤以市話撥打我的手機，約我向被告購買毒品，顏志坤駕車來我家載我，我跟顏志坤各出資500元，由我出面去找被告，向被告購買海洛因1包。
2	113年3月14日警詢 (下午)	顏志坤於113年1月27日上午7時許，是直接開車來我家載我，沒有先打電話聯絡，之後我們就去被告住處，向被告購買毒品
3	113年3月14日偵訊	顏志坤於113年1月27日上午7時許，直接開車來我家載我，然後我們各出資500元，前往被告住處，由我出面向被告購買1,000元之海洛因

21 2.顏志坤歷次證述

22 編號	筆錄名稱	主要供述內容
1	113年2月1日警詢（共	113年1月27日是我自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1

	2次)	自用小客車前往被告住處，向被告購買3,000元之海洛因，這次買3,000元、約4公克的海洛因。
2	113年3月11日偵訊	我於113年1月27日，曾向被告購買價值1,000元之海洛因
3	113年3月15日偵訊	(檢察官問：113年1月27日上午7時許，你是否駕駛汽車前往方啟彰住處，載方啟彰去楊國興住家，你與方啟彰各出資500元，由方啟彰前往向楊國興購買1,000元的海洛因?) 顏志坤答：有。

02

03

04

05

從方啟彰、顏志坤上開歷次筆錄觀之，兩人一開始對於購毒情節陳述不一，顏志坤雖然於113年3月15日之偵訊指證內容與方啟彰相同，但明顯是受到檢察官誘導訊問而來（編號3），可信度存疑。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方啟彰、顏志坤於本院審理程序，經檢察官、辯護人質疑為何於113年1月19日持兇器到被告住處與被告起衝突後，又於113年1月27日再度向被告購得海洛因，方啟彰、顏志坤才證述當天是「透過第三人」向被告購毒，此些證言，核與偵查中之證詞差異甚大，亦難以認定方啟彰、顏志坤上開偵查中證述之內容為真（關於方啟彰、顏志坤持兇器至被告住處之監視器錄影，經本院於審理時當庭播放，且擷取畫面附卷）。

14

15

16

17

18

(三)本案檢察官提出之補強證據，僅卷內「藥腳-方啟彰跟蒐情形分析」，而該情形分析之待證事實為：方啟彰於本案案發當時手機基地台位置，此一證據充其量僅能證明方啟彰於本案案發當時在被告住處附近，難以佐證方啟彰、顏志坤證詞內容的真實性。

19

20

21

22

(四)被告雖然於偵訊坦承上開犯行，但其於本院審理時全部否認，而自白不可信的理由，業如前述，本院不能以被告「曾經自白」，加上不具有補強證據、真實性存疑的方啟彰、顏志坤偵查中證詞，認定被告上開販賣毒品犯行。

23

24

25

六、綜上，公訴人所舉之上開證據，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上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而使本院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而應為無罪之諭知。

01 七、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第三項。
02 參、本案經檢察官鄭文正提起公訴，檢察官詹雅萍、張嘉宏到庭
03 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 法 官 吳永梁
06 法 官 李淑惠
07 法 官 陳德池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2 勿逕送上級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陳孟君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
17 轉讓第一級毒品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8 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表
2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洪松江於113年3月1日下午4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楊國興位於彰化縣○○鎮○○巷00號之住處，楊國興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將海洛因1包，無償轉讓給洪松江。	楊國興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2	洪松江於113年3月2日晚間6時46分許，騎乘上開機車，前往楊國興前開住處，楊國興基於轉讓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將海洛因1包，無償轉讓給洪松江。	楊國興轉讓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